【莫】mài

- Indi							
對應華語	甭、別、不要						
用例	莫去、莫講						
異用字	/愛、勿						
民眾建議	勿						
用字解析	勿 臺灣閩南語「應該要」是「愛 ài」,「不應該要」是「莫 mài」,「莫 mài」,其聲母大多是唇濁塞音(b-)或唇鼻音(m-),可以看出是相對於肯定、以唇濁音或次濁音來表示否定。例如:						

字通常用來表示「禁止」,例如:「非禮勿動」、「勿踏草地」; 而「莫」字通常用來表示「勸阻」,例如:「莫等閒白了少年頭」、 「莫待無花空折枝」。因此,本部推薦「莫」字來表示具「勸 阻」義的「mài」,不取「勿」字而以「嫒」為異用字。

有人建議採用「勿」字來代替「莫」字為推薦字,並且提到「勿」字「國語讀為口へ音時,義為掃塵,台語則借其音讀作口玩~【mài】,為不、不可、不會義。」查「勿」字的本義見於《說文解字》:「勿,州里所建旗。」字形是綁著三條雜色布帛、用來指揮民眾的旗幟,不是用來「掃塵」。用為「禁止」義,亦即用為「不准許」的「不可」義,或「不」、「無」義,是假借用法;而所謂借為「不會」義,或用為「勸阻」義,漢籍經傳相當罕見,不足信。至於其音讀,《廣韻》只有「文弗切」一音,相當於臺灣閩南語文讀音的bút;《集韻》增一罕見的「莫勃切」,相當於臺灣閩南語文讀音的bók。這兩個音都無法轉借為mài,因此用「勿」或「莫」字只是「訓用」關係,不是「借其音」的關係。總之,「勿」字不比「莫」字適當,「莫」字才是適當的推薦用字。

【袂】bē/buē

對應華語	不、不能、不會								
用例	袂食袂睏、袂行、袂來								
異用字	勿會								
民眾建議	昧								
用字解析	臺灣閩南語裡,肯定和否定相對的詞,像「ē/uē」和「bē/buē」、「ài」和「mài」、「thang」和「bâng」等,都以唇音的「b-」或「m-」(b-和 m-屬於同一音位)來表示否定,取代肯定詞的聲母,轉變為否定詞。這也是一種「構詞法」。這種構詞法想要找到適當的漢字來表示,相當不容易。早期的臺灣閩南語曾經分別造了漢字。表列如下:								
		肯定	音標	ē/uē 會	ài 愛	thang 通	-		
	ودري	音標	bē/buē	mà	bâng	-			
		否定	漢字	勿會	嫒	通			

文字是語言的紀錄,這些漢字在表示肯定的字上面加上否定的字形,以合體的方式呈現。這當然是合理的辦法,也是漢字發展的方向,猶如華語的「不用」為「甭」、「不要」為「嫑」、「不好」為「孬」,都運用「會意」造字法。但是,造出來的這些台閩字,很難以電腦輸出輸入,因此,教育部推薦用字採用「假借」法,借用「袂」來表示。以「袂」代「赡」的做法,是相當有社會基礎的;同時「袂」字的「衣袖」義不用於臺灣閩南語,不會造成語文理解的困難,因此在假借法中,是個比較好的用字。

有人建議採用「昧」字來表記「bē/buē」,以為「昧,有糊塗、昏暗不明、不了解等意思,閩南語的讀音與語意皆較符合傳統漢語音韻及字義。」這個說法略有見地,但是不完全符合事實。「昧」的本義見於《說文•日部》:「昧,昧爽,旦明也。从日,未聲。」「旦明」是清晨天剛亮的時候,而「昏暗」義應該是「引申義」,《廣韻•對韻》「莫佩切」下:「昧,暗昧。」正是。而應該指出的是:「昧」不是「黑暗」,是「略有光線,不夠明亮」的意思,因此語義並不相合。至於讀音,據前引「莫配切」,相當於臺灣閩南語文讀音的「muē」,《廈門音新字典》作「muī」,《彙音寶鑑》讀為「buē」,以海口腔而言,和訓釋為「不會」的「buē」相合;但是,以通行腔和內埔腔而言,和訓釋為「不會」的「buē」相合。整個說來,這個建議——假借為「昧」並不比假借為「袂」更適當。



本著作係採用創用CC「姓名標示-非商業性-禁止改作」 2.5 臺灣版授權條款釋出。創用CC詳細內容請見: http://creativecommons.org/licenses/by-nc-nd/2.5/tw/